

###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已經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於若干情況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現時，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陳先生、范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全體非執行董事（陳達仁先生、陸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先生及徐印州先生）均通常居於中國而非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不擬於可見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下述條件授出豁免：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連同其他董事將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范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永鑰先生，其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可以其個人身份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政策，以使(a)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或休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iii)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公幹旅遊證件，並能於合理期限內到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